河北雄安新区2023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新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条例》《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雄安新区2023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雄安汛〔2023〕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雄安新区范围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新区的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 组织体系及职责

## 指挥机构及职责

新区、县、乡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新区、县、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原则，指挥、调度、协调各项防汛工作。

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防汛工作，做好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雄安新区与保定市、沧州市建立上下游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雄安新区防汛工作。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是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责任主体。雄安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雄安新区2023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防汛排涝各项工作职责。

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十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协同作战、合力推进，共同做好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在新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在各专项指挥部之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新区防汛抗旱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

指 挥 长：张国华 河北省委常委、雄安新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第一副指挥长：田金昌 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雄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指挥长：安庆杰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李 涛 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赵丰东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办公室主任

于国义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黄志民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容城县委书记

边建国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宣传网信局

局长

王纪平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

主任

陈 峰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丁晓龙 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葛 亮 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质安中心主任

韩建波 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由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新区防办主任。新区防办日常工作由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新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宣传网信局、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容东管委会、容西管委会、昝岗管委会、消防救援筹备组、雄安集团、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新区防汛抗旱工作，拟定新区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和跨地区调水方案，及时掌握新区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指导、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信息；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检查；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分组

工作分组：根据业务需求，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划分为十个工作分组，包括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工程建设和应急排涝组、水旱灾害防御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管控组、电力通信保障组、灾后安置组，各组职责及组成见附件2。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县防汛抗旱工作。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政委由县委书记担任。

## 各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建立相应防汛责任体系和指挥体系。加强统筹协调，组织雄安集团和属地其他参建企业、运营单位共同落实防汛排涝及抗旱责任，做好片区防汛排涝设施建设、预报预警、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整治、抢险排涝等各项工作。

##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 应急准备

## 组织准备

新区防指按照新区党工委领导分包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三县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三县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三县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新区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蓄滞洪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蓄滞洪区所在地和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县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预案准备

新区防办要指导督促三县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县一案、一乡镇一案、一村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新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雄安新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乡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监测预报预警

## 监测信息

为做好水旱灾害预报预警，有效防控水旱灾害的发生，结合水文、气象、工程管理部门和河北省、水利部海委及上游地区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监控机制。

###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信息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一般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部门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及时发布重要气象专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并与同级水利、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当有可能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与上级和周边地区气象部门的会商，滚动预报最新气象变化趋势，并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必要时，根据新区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需要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或者升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时候，立即报送新区防指；汛情紧急情况下根据需要加密报送。

（2）水文信息

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基层预警系统平台，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测站的水文信息。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量、水位、流量、水量及其变化趋势，河道水文控制站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白洋淀水位及出入淀水量，以及新区上游水库水位及库容，出、入库流量及变化趋势。

自动测报水情信息应在20分钟、人工报汛水情信息应在1小时内报告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测站管理单位负责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性。当预测河道超警戒水位、上游水库超汛限水位时，相关水文测站要按每日4时段加密测报；当预测河道接近保证水位（流量）、上游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时，重要水位站点应按每2小时时段加密测报，必要时应随时加密测报，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

### 工程信息

工程信息主要包括：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引调水等水利工程的实时水位、流量、工程运行状况、巡堤查险有关情况（包括查险队伍人员组成、人数、交接班等）；工程出险情况（包括出险时间、地点、类别、程度、处置等情况）；负责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人等的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抢险队伍、抢险消耗物资等。该部分信息由现场防汛指挥机构、工程管理单位监控，并报送至新区防办。

###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

（3）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新区有关部门、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预报

新区防指负责统筹新区内雨情、水情、汛情以及重点区域旱情的预测预报。各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雨情、水情、汛情及重点区域旱情的预测预报。

预报应保证时效性、准确性。预报成果发布应严格履行审核、签发程序，建立完善分级制作、发布和共享机制，加强与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 预警

### 河道洪水预警

当主要河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监测工作，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通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预警提供依据。

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后，新区防指在本区域内通过新闻媒体或广播电视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当河道、白洋淀水位或流量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上游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上游水库、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新区防指可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沥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公布，并做好防涝自我保护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片区指挥部、雄安集团密切关注暴雨预警信号，组织参建单位做好在建项目防汛防涝工作。

### 蓄滞洪区预警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拟定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当蓄滞洪区启用时，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按照人员安全转移方案实施避险转移。

###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地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预警发布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规定及时向省级气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单位了解洪水、干旱预警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新区内来水、干旱情况，综合省级气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单位的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汛抗旱、险情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物资调运等工作；新区防指按规定及时向三县及新区有关单位通报洪水、干旱预警信息；宣传网信部门向社会公众发布洪水、干旱预警信息。

相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职责分工和本地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将洪水、干旱预警信息通过通知、工作短信、“点对点”电话等方式直达防汛抗旱工作一线，提醒一线工作人员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并联系宣传网信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通知受影响区域内社会公众及时做好防灾避险、储水、节水等准备。

## 预警响应衔接

（1）气象、水利、住建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气象、水利、住建、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导督促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应急响应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级别分别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及次生灾害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总体要求是：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强化纪律，依法防洪；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防汛抗旱工作目标。

由新区防办组织会商提出应急响应行动建议，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第一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发启动。

## 防汛应急响应

###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IV级响应：

（1）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南支或北支河道预报将发生5～10年一遇一般洪水；

（2）预报主要行洪河道控制站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一般行洪河道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预报白洋淀十方院达到警戒水位7.5m（85高程）；

（4）上游1座及以上大型水库下泄5年一遇洪水；

（5）三县区域内部分地区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6）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7）新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新区及上游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8）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天气及水情形势视情组织防指成员、县（片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会商研判，视频连线相关县、片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应急指挥大厅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行动，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

（4）党政办公室做好防办有关信息报告接收及上报工作，协助防办做好汛期新区领导参加的会议、防汛人员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党群工作部视情况多渠道配备干部力量支持新区防办汛期工作，做好防汛等工作的考核和督查。

（5）宣传网信局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6）改革发展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为汛期地质灾害排查提供技术指导。

（8）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督导各县（区）及重点单位加强易涝点巡查，对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组织排查安全隐患，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督促各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安全巡查，随时掌握河道堤防信息；督促公路（桥梁）、铁路、水运交通设施防洪安全检查工作；会同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开展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9）公共服务局做好组织调度新区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准备；通报辖区各幼儿园和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视情提前组织农户抢收成熟作物，抢排田间、坑塘积水。

（10）生态环境局加强汛期白洋淀和入淀河流水质监测。

（11）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准备；根据需要统筹调运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配备及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12）公安局负责防汛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

（13）气象局每日8时向新区防指提供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日8时向新区防指提供洪水预报结果。发生险情时，每日至少提供2次（8时、20时）预报结果，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14）各县（区）防指、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根据同级预案开展属地内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15）消防救援筹备组通知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备勤，根据需要指挥调度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16）雄安集团加强所属建设项目、运营项目防汛排涝安全检查，加强深基坑、高堆土、地下管廊等重点区域监测，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物资布控到位，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17）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设备安全检查，修复故障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

（18）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协助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开展设施安全检查，修复故障通信设施。

（19）根据需要应急响应启动后24小时内，新区防指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相关工作要求见附件7）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防汛工作。未赴一线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应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响应：

（1）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支或北支河道将发生10～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北支河道同时发生5～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预报一般行洪河道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4）预报白洋淀十方院超过水位8.0m（85基准）；

（5）上游1座以上大型水库下泄10年一遇洪水；

（6）三县区域内部分地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7）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8）新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新区及上游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9）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频连线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加强与保定、沧州等地的沟通联系，必要时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大厅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4）新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检查各相关指挥部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视情通报周边驻军、专业抢险队伍等抢险力量做好备勤。

（5）宣传网信局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新区防指；监督关闭可能发生险情的景区、景点，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6）改革发展局开展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根据需要协助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8）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做好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准备；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等工作准备，暂停户外作业；对城市地下构筑物、城乡结合部的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并组织维护；视情配合公安部门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适时调度新区内水利工程及排涝设施，缓解洪涝情势。

（9）公共服务局视情组织调度新区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视情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组织师生转移。

（10）应急管理局与气象局、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风险点巡查，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11）公安局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深度超过二十五厘米的路段施行交通管制，限制车辆通行；对水毁、严重积水路段及时制定绕行路线，各路段警力应当疏导车辆绕行积水路段，及时组织拖离涉水熄火的机动车辆。

（12）气象局每日提供2次（8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日提供2次（8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洪水预报结果，3次（8时、14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13）各县（区）防指、管委会根据同级预案落实防汛措施；与新区防指会商，统筹安排防汛工作，视情开展河（湖）水位调度。

（14）消防救援筹备组根据需要指挥调度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15）雄安集团加强所属建设项目、运营项目防汛排涝安全检查，根据情况督导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并做好防护。

（16）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维护。

（17）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加强通信设施的安全检查与维护。

（18）根据需要新区防指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18小时内，新区防指派出专家，指导基层防汛工作。未赴一线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应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支或北支河道发生20～50年一遇大洪水；

（2）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北支河道同时发生10～20年一遇较大洪水；

（3）预报白洋淀十方院超过水位8.5m（85基准）；

（4）预报主要支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5）上游1座以上大中型水库下泄20年一遇洪水，上游中型水库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6）新区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7）新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新区及上游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级应急响应，视情启动；

（8）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II级应急响应。

#### 防汛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组织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滚动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频连线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加强与保定、沧州的沟通联系，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新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到新区应急指挥大厅坐镇调度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4）新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督导检查各相关指挥部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启动周边驻军、专业抢险队伍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工作，随时准备开展抢险工作。

（5）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6）紧急时刻，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新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在12小时之内派出专家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7）宣传网信局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滚动播报汛情、灾情、应对措施等信息；督导关闭所有涉水景区，停止涉水户外旅游；监督检查相关旅游景区(点)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

（8）改革发展局做好电、油、气供应保障工作准备；视情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做好生活必需品异地紧急调运准备；督导通信运营单位做好防护及抢修工作准备；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下达新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9）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适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等级，视情组织应急调查队赴属地备勤。

（10）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加强水利工程重点部位巡查防护；督促河道、闸涵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病险工程、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发现险情组织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导深基坑防护、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加强路堤、桥头、涵洞等防洪薄弱地段的检查监控，提前部署抢险准备和险情排查。

（11）公共服务局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随时开展抢救伤员工作；视情安排幼儿园和小学停课，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随时做好停课准备，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督导落实线上教学活动。

（12）应急管理局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等企业视情停产；通知有色金属、建材等其他行业视情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救援装备及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视情开展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13）公安局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疏散与会人员；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

（14）气象局每日提供2次（8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日提供2次（8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洪水预报结果，4次（6时、8时、14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加密测报。

（15）各县防指、片区管委会与新区防指滚动会商，统筹调度；根据新区防指部署和同级预案做好辖区内抢险、疏散、撤离、安置、救助等准备工作，必要时向新区防指提请支援；视情开展蓄滞洪区运用准备工作。

（16）消防救援筹备组根据需要指挥调度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17）雄安集团组织危险区域内的有关施工单位加强防护并做好撤离、转移准备。

（18）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设备损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与加固。

（19）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与加固危险区域的通信设施。

（20）根据需要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12小时内，新区防指派出专家，指导基层防汛工作。未赴一线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应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 防汛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支或北支河道发生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综合考虑气象暴雨预警信号与当前雨水情，预报南、北支河道同时发生20～50年一遇大洪水；

（3）预报主要行洪河道干流达到保证水位或保证流量，重要河段堤防发生严重险情；

（4）预报白洋淀十方院达到保证水位9.0m（85高程）；

（5）预报蓄滞洪区启用；

（6）上游1座以上大中型水库下泄20年一遇以上洪水，上游大型水库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7）新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8）枣林庄枢纽发生严重险情；

（9）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I级应急响应。

#### 防汛I级应急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

（2）新区防指指挥长到新区应急指挥大厅坐镇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

（3）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滚动开展汛情会商，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部署防汛工作，加密与保定、沧州的沟通联系，并将情况迅速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向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政府提出使用蓄滞洪区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情况严重时，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4）新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向周边驻军、专业抢险队伍等抢险力量提出参与抢险的请求。

（5）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6）紧急时刻，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新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在6小时之内派出专家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7）企事业单位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地下经营场所停业，在建工地停工；学校停止线下教学活动，培训机构停止线下培训活动。

（8）宣传网信局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经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后依法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督导关闭所有景区，停止涉水户外旅游；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点)关闭及游客转移或者安置情况。

（9）改革发展局视情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和抢险救灾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

（10）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密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滚动会商研判，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督导建设工程停工，施工单位撤离施工人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铁路抢修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水上运输和作业船舶防汛和涉险船舶人员搜救工作；研判蓄滞洪区运用的时机并及时提出运用建议。

（12）公共服务局视情督导学校停学工作，暂停线下教学活动，落实线上教学活动；适情开展医疗救护、疫情防治等工作，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收集、上报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3）综合执法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工作,负责查处灾区市场哄抬物价和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14）应急管理局视情督促工矿商贸行业相关企业停产停工；督促相关单位将受到洪涝灾害威胁油气井场等场所周边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视情开展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15）公安局适时封闭危险路段，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组织涉水熄火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和乘客迅速撤离积水区域；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16）气象局每日提供3次（8时、14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日提供3次（8时、14时、20时）向新区防指提供洪水预报结果，4次（6时、8时、14时、20时）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情况紧急时根据需求向新区防指滚动报送雨、水情信息。

（17）各县（区）防指、管委会极积与新区防指滚动会商，根据新区防指部署和同级预案开展辖区内抢险、疏散、撤离、安置、救助等工作，必要时向新区防指提请支援；视情落实辖区内蓄滞洪区运用相关工作。

（18）消防救援筹备组根据需要协调对接省内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新区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9）雄安集团视情组织危险区域内施工单位撤离施工人员，转移施工物资、设备；组织有关施工单位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20）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抢修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

（21）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抢修水毁通信设施，保障灾区通信需求。

（22）根据需要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6小时内，新区防指派出专家，指导基层防汛工作。未赴一线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应保持联络畅通，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 抗旱应急响应

###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V级响应：

（1）相邻2个或2个以上县发生轻度干旱灾害；

（2）三县城区或两个及以上乡（镇）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3）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IV级响应。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抗旱IV级响应行动

（1）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根据天气及旱情形势视情组织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会商研判，视频连线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应急指挥大厅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管委会、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行动，全程跟踪旱情、灾情。

（4）党政办公室做好防办有关信息报告接收及上报工作，协助防办做好新区领导参加的抗旱会议、抗旱人员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党群工作部视情况多渠道配备干部力量支持新区防办抗旱工作，做好抗旱等工作的考核和督查。

（5）宣传网信局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适时发布旱情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6）改革发展局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

（7）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旱情信息；做好抗旱人员、物资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的准备工作；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的准备工作；掌握水源及城乡供水情况，视情开展应急水量调度。

（8）公共服务局及时掌握农田土壤墒情，收集、反映和上报旱灾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

（9）生态环境局加强水质监测，加强对排污企业及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防止水环境恶化，保证抗旱用水水质。

（10）应急管理局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抗旱工作；督导、检查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准备；根据需要统筹调运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及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11）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2）气象局每周向新区防指提供旱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周向新区防指提供旱情测报结果。

（13）各县（区）防指、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根据同级预案做好辖区内各项抗旱准备工作。

（14）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协助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 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II级响应：

（1）相邻2个或2个以上县发生中度干旱灾害；或某1个县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2）三县城区或两个及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3）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III级响应。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抗旱III级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抗旱各项准备。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频连线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必要时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在在应急指挥大厅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4）宣传网信局加强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指导新区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抗旱宣传。

（5）改革发展局开展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

（6）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组织增设临时抽水泵站等措施进行应急供水。

（7）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队伍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8）气象局每周向新区防指提供2次旱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周向新区防指提供2次旱情测报结果。

（9）各县（区）防指、管委会根据同级预案落实抗旱措施；与新区防指会商，统筹安排抗旱工作。

（10）根据需要，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组，查看农作物受旱和城乡居民临时性饮水困难情况，审查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和供水保障方案，督促指导旱区做好应急水量调度、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等旱灾防御工作，并将工作组情况报新区防指。适时派出相关专业专家组，分析旱灾原因，有针对性地指导地方开展应急水量调度、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 抗旱I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I级响应：

（1）相邻2个或2个以上县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或某1个县发生严重干旱灾害。

（2）三县城区或两个及以上乡（镇）发生重度干旱，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3）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II级响应。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抗旱II级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抗旱各项准备。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组织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开展滚动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频连线相关县区、部门、单位指挥调度应对工作，将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新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到新区应急指挥大厅坐镇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管委会、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4）新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督导检查各相关指挥部的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5）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相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6）宣传网信局利用各媒体、媒介等宣传渠道滚动播报旱情、灾情、应对措施等信息。

（7）改革发展局视情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做好生活必需品异地紧急调运准备。

（8）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视情组织建设深井等应急供水设施；视情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用水等措施。

（9）气象局每日向新区防指提供旱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每日向新区防指提供旱情测报结果。

（10）其余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11）各县（区）防指、管委会与新区防指滚动会商，统筹调度；根据新区防指部署和同级预案做好辖区内应急供水、救助等工作。

### 抗旱I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级响应：

（1）相邻2个或2个以上县发生特大干旱灾害；或某1个县发生特大干旱灾害。

（2）三县城区或两个及以上乡（镇）发生极度干旱，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3）省防指启动涉及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I级响应。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抗旱I级响应行动

（1）新区各级防指、各部门和单位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做抗旱各项准备。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滚动开展旱情会商，防指成员、县（区）防指、重点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迅速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报请省委、省政府研究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新区防指指挥长到新区应急指挥大厅坐镇指挥。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片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4）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相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5）宣传网信局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旱情灾情信息。

（6）改革发展局视情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7）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视情启用所有供水设施；会同气象局、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和会商要求，针对受旱区域进行专题预测预报。

（8）各县（区）防指、管委会极积与新区防指滚动会商，统筹调度；根据新区防指部署和同级预案做好辖区内应急供水、救助等工作，必要时向新区防指提请支援。

## 信息下发与报送

根据会商意见，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三县、新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对做好相应的预测、预报、预警、工程与水量调度、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提出要求。

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受灾地区将险情以及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受灾地区须每日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值班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省防办报送有关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同级政府和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突发重大险情时，主管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突发险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时，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突发险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水旱灾害防御部门报告。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报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堤防等水工程险情信息报告，必须向险情发生地防指和有关管理机构核实清楚，准确了解出险时间、出险位置、影响范围、险情处置、发展趋势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根据需要及时编发灾害防御信息。持续跟踪险情处置进展，及时将最新情况向新区防指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防办报送响应启动信息。

##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起草新闻通稿和重要汛情通报，适时反映实时汛情、旱情和防御工作部署、成效。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宣传网信局统一部署，协调主要媒体和重要社会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

相关县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机制要求，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信息提供、审核、接受采访等工作；各级部门应统筹安排信息发布和接受采访相关事宜，统一发布内容和答问口径，规范语言文字表述，及时、客观、真实反映汛情、旱情和防御工作情况。

## 响应终止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洪涝干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新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干旱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由新区防办适时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的请示，调整响应等级。

防汛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新区防办主任批准，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新区常务副指挥长批准，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新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批准，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新区防指指挥长批准。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新区防指依据国家、省和新区有关规定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抗旱期。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各类抢险救援力量有序撤离，同时视情况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应急保障

## 资金保障

防汛抗旱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将防汛抗旱支出按程序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新区防汛抢险队伍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在建项目防汛排涝抢险队伍、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社会防汛救援队伍、汛期医疗救助队伍。

（3）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各专业抢险队伍，协调周边驻军用于抗洪抢险救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动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

（4）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商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物资保障

（1）新区及三县改发、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级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工作。新区防办应及时掌握防汛应急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2）新区防汛物资主要用于全区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本县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新区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三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必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并向申请调用单位反馈调拨情况。调用防汛物资所发生的调动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

（4）申请调用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运用或可回收的防汛物资，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仓储单位存储。

（5）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本地防汛抗旱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并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维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宣传网信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蓄滞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水上搜救有关工作。

##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协助组织群众转移，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新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 避险与安置保障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人员避险与安置工作，建立避险与安置保障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避险与安置方案，督导落实避险与安置场所、设施的准备工作。

##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新区防办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管委会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供电与抗旱备用水源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沥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启用备用电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等设施。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明确保障对象和范围，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措施。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为主。城市应建立抗旱备用水源保障机制，落实不同等级干旱情况下的城市备用水源的供水方案;对于人畜饮水困难的农村地区，应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确保干旱情况下的人畜饮水安全。

## 技术支持

### 信息技术支撑

（1）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新区防办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应急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 培训与演练保障

各级防指负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制定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内容和要求，适时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并组织相关社会应急力量根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开展查险、抢险训练。

## 宣传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 社会动员保障

（1）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通过电视台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7.善后工作

新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强化应急响应执行，对不响应、响应打折扣的，严肃追责问责。

## 水旱灾害事件调查

### 洪水调查

当发生社会影响面较广、经济损失严重的洪水灾情时，新区防指视情组织开展洪水调查评估：调查组由相关成员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等组成。调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责任制落实、雨水情监测、预警信号发布、工程调度、转移避险、抢险救援以及灾害原因分析、整改提升措施等内容。应急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和有关工作职责开展调查评估。

### 旱灾调查

当发生社会影响面较广、经济损失严重的旱灾事件时，新区防指视情组织开展旱灾调查评估：调查组由相关成员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等组成。调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旱情发展过程、旱灾影响和损失、水工程调度、灾害原因、各级责任落实、应对措施合理性及整改提升措施等内容。应急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和有关工作职责开展调查评估。

##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蓄滞洪区补偿

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 灾后重建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新区防办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新区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转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县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附则

8.1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预案管理。本预案由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视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三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相配套的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汛前报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新区党群工作部与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本预案具体解释工作由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职能组职责

3.新区防汛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4.名词术语

5.大清河水系6座大型水库特征指标表

6.主要行洪河道特征流量

7.防汛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机制

# 附件1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

指导做好汛期防汛人员值班工作，实行汛期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接收防办有关信息报告，并做好上报工作。负责协助防办做好汛期新区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防汛人员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党群工作部

负责多渠道配备干部力量支持新区防办汛期工作；负责将防汛抗旱等工作纳入考核的内容，将干部在关键时刻急难险重情况下的实际表现，作为评先评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宣传网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负责指导新区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编制新区旅游景区防汛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各地旅游景区编制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并督促开展应急演练。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时修复被损毁的基础设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四、改革发展局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建议。

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和抢险救灾通信保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防洪保安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负责统筹协调水毁工程、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防灾减灾救灾等需新区财政负担资金并按程序落实新区财政资金，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下达新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六、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桥梁）、铁路、水运交通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 （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做好地方铁路安全度汛工作，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安全和畅通。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地方铁路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水上运输和作业船舶防汛和涉险船舶人员搜救工作。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白洋淀等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和重要蓄滞洪区运用建议。负责督促、指导三县做好河道、洼淀、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清障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安全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按照规定承担职责范围内河道、堤防、闸涵泵站等水工程巡查任务，发现险情，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负责指导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和三县城镇的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各地检查市政公用设施、在建高层建筑、城市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防风准备工作。指导灾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七、公共服务局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度新区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医疗救援队伍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八、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加强汛期白洋淀和入淀河流水质监测，强化与上游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严防汛期污水进入白洋淀。

九、综合执法局

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管，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十、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十一、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十二、气象局

负责监测新区范围内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统一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发布渠道，推进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建设；与新区相关部门共享雨情、旱情等气象信息。负责协调省级气象部门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的联合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服务等。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新区防指提供气象信息。

十三、容东、容西、昝岗管委会

负责统筹本区域已建成运行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落实区域内防汛排涝责任人、防汛物资及队伍，完成新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消防救援筹备组

负责指挥调度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对接省内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新区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十五、雄安集团

负责推进新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组织所属建设项目、运营项目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装备。组织有关施工单位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十六、国网雄安新区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电网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十七、通讯保障有关公司

中国铁塔雄安分公司、中国电信雄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雄安分公司和中国联通雄安分公司负责做好新区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传播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等。

十八、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依托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为新区地质灾害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干旱期间寻找应急水源地勘查技术指导、应急抗旱打井技术指导工作。协助防办做好汛期与地质体有关的各类灾害抢险救灾、监测等技术支撑。负责完成新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

负责收集雄安新区上下游的水文数据，开展水文勘测、雨水情测报、旱情测报和信息反馈，监测河道流量，并做好雨水情预警工作，主汛期编制水情专报，为新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调度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 附件2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职能组职责

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职能组职责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工程建设和应急排涝组、水旱灾害防御组、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管控组、电力通信保障组、灾后安置组，共10个组。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负责新区防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外协调、会议组织、文件起草、收发、上报等工作；组织各职能组分析会商、研究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掌握雨情、水情、工情、旱情和各地各部门工作动态，向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意见，负责安排做好防汛抗旱值班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协调做好新区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气象局、雄安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

二、监测预警组主要职责

负责监测新区范围内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统一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向新区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推进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发布和传播渠道；完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推进与新区相关部门共享灾情、险情信息；负责协调省级气象部门组织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的联合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服务等。负责收集雄安新区上下游的水文数据，开展水文勘测、雨水情测报、旱情测报和信息反馈，监测河道流量，并做好雨水情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加强汛期白洋淀和入淀河流水质监测，强化与上游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严防汛期污水进入白洋淀。（牵头单位：新区气象局；成员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安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三、工程建设和应急排涝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新区防汛排涝工程建设与项目实施，督促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指导各片区管委会、指挥部和三县城镇的排水防涝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督促指导新区在建工程排涝预案等编制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做好管廊巡检等防御准备，加强实时监控管理，做好管廊通风口、逃生口、投料口防洪排涝措施，检查排水设备性能状态。统筹做好建成运行区的防洪排涝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回迁安置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牵头单位：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成员单位：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片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雄安集团、雄安集团基础建设公司、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雄安集团生态建设公司、雄安集团公共服务公司、雄安集团数字城市公司、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

四、水旱灾害防御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工程、水旱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和重要蓄滞洪区运用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洼淀、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清障工作；负责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安全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在汛期对河道、堤防、闸涵泵站等水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负责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配合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适时组织学校停复课，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完成新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成员单位：雄安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新区公共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雄安地质调查监测中心）

五、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负责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下达新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协调、调度新区内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负责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汇报。负责组织调度新区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灾区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统筹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运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雄安集团、雄安新区森林消防队、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雄安地质调查监测中心、应急部工程救援唐山基地雄安救援大队）

六、安全保卫组主要职责

负责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灾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民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轨道交通停运等；负责维护交通秩序，疏导车辆，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成员单位：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七、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指导做好汛期防汛人员值班工作，实行汛期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接收防办有关信息报告，并做好上报工作；负责协助防办公室做好汛期新区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防汛人员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多渠道配备干部力量支持新区防汛工作。负责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防汛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资金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立项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保障防汛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新区改革发展局、党政办公室）

八、宣传舆情管控组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工作；完成新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宣传网信局；成员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九、电力通信保障组主要职责

负责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的供电、电信、移动电话的通畅；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通信等设施。（牵头单位：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雄安新区供电公司；成员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十、灾后救助组主要职责

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临时生活；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以及灾后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成员单位：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

# 附件3 新区防汛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新区防汛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 | --- |
| 省厅值班电话 | 0311-87908255、87806618 |
| 省厅办公室 | 0311-87803095 |
| 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 | 5621000 |
| 党政办公室 | 5622000 |
| 党群工作部 | 5620852 |
| 宣传网信局 | 5620636 |
| 改革发展局 | 5620620 |
| 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 5628521，（夜间及节假日5628523）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620732 |
| 公共服务局 | 5620680 |
| 生态环境局 | 5620168 |
| 综合执法局 | 5836002 |
| 应急管理局 | 5620690（防汛值班5620819） |
| 公安局 | 16633360001 |
| 气象局 | 8743118 |
| 消防救援筹备组 | 5628089 |
| 雄安集团 | 5670718 |
| 容东管委会 | 5556617 |
| 容西管委会 | 5620777 |
| 昝岗管委会 | 5565266 |
| 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 5628002 |
| 容东片区指挥部 | 5628037 |
| 容西片区指挥部 | 5628279 |
| 起步区指挥部 | 5628070 |
| 启动区指挥部 | 5628076 |
| 昝岗片区指挥部 | 5565227 |
| 雄东片区指挥部 | 5628060 |
| 安新县政府办 | 5321541 |
| 容城县政府办 | 5612112 |
| 雄县政府办 | 5561242 |
| 安新应急局 | 5336611 |
| 雄县应急局 | 5561178 |
| 容城县应急局 | 5600100 |
| 新区疫情防控办 | 15132258993 |
| 水文勘测研究中心筹备处 | 5552299 |

# 附件4 名词术语

名词术语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5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40mm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0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60mm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5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200mm以上，或者其中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或者实况已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且降雨可能持续。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为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为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城市干旱**：因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居民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设区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省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抗旱期**：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 附件5 大清河水系6座大型水库特征指标表

大清河水系6座大型水库特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汛限水位（米） | 正常蓄水位（米） | 总库容（亿立方米） | 水库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
| 10年一遇 | 20年一遇 |
| 横山岭 | 231.13 | 234.28 | 2.43 | － | 800 |
| 口头 | 198.9 | 200.9 | 1.056 | － | － |
| 王快 | 191.24 | 198.64 | 13.89 | 800 | 2500 |
| 西大洋 | 130.85 | 139.35 | 12.58 | 300 | 1000 |
| 龙门 | 119.97 | 123.57 | 1.267 | 300 | 450 |
| 安各庄 | 150.74 | 155.44 | 3.09 | 300 | 1000 |

注：表中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附件6 主要行洪河道特征流量

主要行洪河道特征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河道名称 | 控制站或位置 | 控制面积（平方公里） | 项目 | 不同频率设计值 |
| **1%** | **2%** | **5%** | **10%** |
| 大清河南支 | 白洋淀 | 21054 | W6d（亿立方米） | 42.96 | 32.68 | 20.21 | 12.04 |
| W15d（亿立方米） | 65.67 | 50.75 | 32.42 | 20.15 |
| W30d（亿立方米） | 73.30 | 58.48 | 39.86 | 26.86 |
| 南拒马河 | 北河店 |  | Qm（立方米每秒） | 6540 | 4970 | 3080 | 1830 |
| W6d（亿立方米） | 8.79 | 6.86 | 4.48 | 2.86 |
| W15d（亿立方米） | 12.66 | 10.00 | 6.67 | 4.38 |
| W30d（亿立方米） | 14.87 | 11.86 | 8.08 | 5.45 |
| 白沟河 | 东茨村 |  | Qm（立方米每秒） | 5620 | 4300 | 2690 | 1620 |
| W6d（亿立方米） | 10.49 | 8.11 | 5.18 | 3.22 |
| W15d（亿立方米） | 14.45 | 11.23 | 7.25 | 4.57 |
| W30d（亿立方米） | 17.58 | 13.72 | 8.96 | 5.72 |
| 拒马河 | 张坊 |  | Qm（立方米每秒） | 13800 | 10400 | 6300 | 3640 |
| W6d（亿立方米） | 10.92 | 8.44 | 5.39 | 3.35 |
| W15d（亿立方米） | 13.41 | 10.58 | 7.06 | 4.63 |
| W30d（亿立方米） | 15.96 | 12.88 | 8.97 | 6.20 |

# 附件7 防汛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机制

防汛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机制

一、派出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水旱灾害防御组提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的申请，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综合协调组根据防汛抗旱专家名单负责协调落实工作组、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二、人员组成

工作组一般由新区党政负责同志任组长，应急、住建、水利、气象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专家组一般由新区或河北省水利行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任组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实地查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督促指导地方落实防汛责任、“四预”措施、巡查守护人员和物料等。

2.河道重点关注堤防、水闸防洪标准、运行状况，巡查防守人员落实和抢险物料、设备预置情况，行洪能力及障碍物情况，蓄滞洪区内居住群众转移情况等。如出险，应及时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出险部位及险情研判、实时水位流量、影响人员及重要设施等），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抢险方案及已采取的措施，险情发展态势等。

四、工作要求

1.接到派出指令后，第一时间收集相关资料，携带必要的设备装备，按要求准时集结出发。

2.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交通条件、安全状况等，合理安排行程，尽可能直达“急难险重”一线。

3.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有关工作制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未经部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撤回。

4.接受新闻媒体采访须按规定程序请示批准。未经牵头单位同意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5.每日向防汛值班室提交工作报告，重大情况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工作报告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形象直观，以工程全景、重点部位细节的照片、视频为主，辅以适当文字简介，生动反映防洪工程和洪水实况。河道重点反映堤防临、背水面及巡查防守情况。